

## 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(民國 97 年 12 月 05 日修正)

一、為激勵消防人員及支援消防機關執行災害搶救績優人員士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本要點核發工作獎勵金之對象，為執行消防工作，身涉危險犯難任務，並具有特殊績效之消防人員及支援消防機關執行災害搶救績優人員。

三、依本要點核發之工作獎勵金，其所需經費，由各級消防機關視財務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；地方政府不得以財政無法負擔為由，請求中央機關補助。

四、工作獎勵金之核發項目及金額，規定如附表「消防機關工作獎勵金核發基準一覽表」。

五、工作獎勵金之核發作業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附表所定各類工作獎勵金核發項目，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細

部支給

要點，核實發給。

(二) 各級消防機關應依本要點及其所負任務特性，按案情輕重難易及轄

區狀況需求，訂定細部支給要點，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核定後，核實

發給。

(三) 各級消防機關應於案件結束後三個月內，詳敘具體事蹟，由業務主

管單位會同人事、會計單位，依規定從嚴審核，簽奉機關首長核准

後，核實發給。

(四) 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，不得重複核發工作獎勵金；其有

查報不實經發現者，一律從嚴議處，並追繳重複領取之工作獎勵金

。

(五) 執行消防工作不力者，不發給工作獎勵金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圖表附件：

附表消防機關工作獎勵金核發基準一覽表.DOC